

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迎新優惠只適用於由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成功申請 WeWa 銀聯鑽石卡 (「安信信用卡」) 之客戶。客戶如於現在或過往 6 個月內曾持有任何由安信發行之信用卡，將不獲贈任何迎新優惠。每位合資格之客戶只可獲享迎新優惠一次。
2. 迎新優惠之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金額只包括所有已入賬之本地及 / 或海外零售購物金額及 / 或八達通自動增值金額及 / 或網上消費零售購物金額，並不包括 (但不限於) 現金透支金額、信用卡費用 (包括年費、利息 / 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逾信用額手續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賭場交易金額、任何金錢 / 電子貨幣轉賬 (包括但不只限於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服務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充值電子錢包、優惠套現金額、現金分期、分期金額、未入賬 / 取消 / 退回 / 偽造之交易金額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金額，所有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概以安信紀錄為準 (「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所有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概以安信/相關卡機構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釐定，並且不時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安信對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
3. 迎新優惠一經選定後將不可更改。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不適用之迎新優惠，安信將代為選擇 HK\$500 現金回贈。
4.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有關之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要求 (如適用)，方可獲享以下其中一款迎新優惠：

迎新優惠	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要求
單人來回日本(大阪或沖繩)標準客位機票一套及 HK\$100 酒店禮券	發卡後首 90 天內憑新卡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金額滿 HK\$12,000
HK\$600 Häagen-Dazs™ 禮券	發卡後首 90 天內憑新卡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金額滿 HK\$8,500
HK\$500 現金回贈	
高達 HK\$90,000 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套現計劃	無簽賬要求
HK\$200 現金回贈 (只適用於全日制大學/大專學生)	發卡後首 90 天內憑新卡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金額滿 HK\$2,000

5. 如客戶選擇單人來回日本(大阪或沖繩)標準客位機票一套(「機票」)及 HK\$100 酒店禮券作迎新優惠，客戶須接受下列條款及細則：
- a. 客戶將於已入賬金額達到指定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要求後 2 個月內獲短訊通知預訂機票及酒店之網址及換領編號。客戶須於短訊發出日期起計的 6 星期內或 2020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透過相關網址之指定網上表格將資料填妥、輸入換領編號並上傳預訂機票之資料給 hutchgo.com 香港。hutchgo.com 香港將有專人於 3 個工作天內聯絡客戶，並為客戶預訂機票。如客戶提供的電郵地址或電話有錯誤、電郵被退回或未能接聽電話，hutchgo.com 香港及安信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如客戶於 3 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 hutchgo.com 香港客戶服務員的來電，須自行致電 hutchgo.com 香港的客戶服務熱線查詢：31920900。客戶可同時經 hutchgo.com 香港的客戶服務員預訂日本(大阪或沖繩)的酒店及使用 HK\$100 酒店禮券，惟有關酒店的預訂金額須滿 HK\$1,000 或以上(未連稅前及須為單一交易)。客戶已提交的預訂將不能更改，所有逾期未兌換之迎新優惠均作放棄論。換領編號一經派發，恕不補發。換領編號通過未授權渠道獲得或以任何方式塗改、複製、偽造、破壞、篡改，將被視為無效。如換領編號無效或與 hutchgo.com 香港系統紀錄不匹配，將不被接受及用於換領迎新優惠。如換領編號被盜用以至未能換領迎新優惠，hutchgo.com 香港及安信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 b. 如申請反應熱烈，此迎新優惠的推廣日期將提早結束而不另行通知。
 - c. 客戶須於指定網站內機票換領編號一欄中輸入短訊所列之機票換領編號以換領/預訂免費之機票。客戶可選擇的航空公司為樂桃航空，有關機位之安排須視乎航班機位之實際供應情況而定，hutchgo.com 香港保留為客戶安排其他航空公司的權利。
 - d. 此單人來回日本(大阪或沖繩)標準客位機票的首個出發地及最後回程目的地必須為香港。客戶可選擇由香港出發到日本的大阪或沖繩作為抵達地點，在日本的回程地點必須與香港出發到日本的抵達地點相同。機票之換領並不包括香港及日本(大阪或沖繩)所有適用稅項及徵費、機場建設費、任何附加費、行李費、餐飲費、預選座位費、燃油附加費、保險費、簽證費及 hutchgo.com 香港收取之手續費 (HK\$100)，客戶須以安信信用卡繳付有關費用。此外，每位客戶須承擔個人行李託運(1 件最多 20 公斤的行李)及預選標準客位費用(合共 HK\$250)，有關機票之出發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適用於指定旅遊旺季出發，日期包括但不限於：2019 年：4 月 19 日至 4 月 22 日、4 月 27 日至 5 月 4 日、5 月 9 日至 5 月 13 日、6 月 4 日至 6 月 7 日、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9 月 10 日至 9 月 15 日、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6 日、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2020 年：1 月 1 日至 1 月 2 日、1 月 19 日至 2 月 2 日。確實不適用日期以 hutchgo.com 香港提供的日期為準，有關日期有機會更改而不作另行通知，即使客戶欲選擇之日期不包括以上之不適用日期，仍有可能未能安排機位。安信不會就有關日期更改而承擔任何責任)。機票一經確認將不能作出任何更改。有關機位之安排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hutchgo.com 香港保留為客戶安排日本任何城市之機票的權利。出發或回程的航班時間均按 hutchgo.com 香港所提供的為準，如客戶要求更改出發或回程的航班時間，

hutchgo.com 香港將收取附加費，但能否更改出發或回程的航班時間將以 hutchgo.com 香港的最終決定為準。機票不可轉讓、不可兌換現金、信用額或其他禮品。

hutchgo.com 香港及樂桃航空為機票之供應商，如對有關航空機位之供應或宣傳單張內任何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申索或投訴，應直接向有關供應商提出。安信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 e. 客戶須於 hutchgo.com 香港的客戶服務熱線(31920900)、指定網站 (www.hutchgo.com.hk)或 hutchgo.com 香港手機應用程式預訂日本(大阪或沖繩)酒店滿 HK\$1,000 或以上 (未連稅前及須為單一交易) 並輸入 HK\$100 酒店禮券換領編號及以安信信用卡付款，方可享 HK\$100 即時折扣優惠。每位客戶只可享用此優惠一次。hutchgo.com 香港為酒店之供應商，如對有關酒店之供應及質素或宣傳單張內任何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申索或投訴，應直接向有關供應商提出。安信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6. 如客戶選擇 HK\$600 Häagen-Dazs™ 禮券作迎新優惠，有關禮品換領信將於客戶之新卡已入賬金額達到指定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要求後 4 個月內發出。有關換領詳情請參閱禮品換領信。
7. 如客戶選擇 HK\$500 現金回贈或 HK\$200 現金回贈作迎新優惠，有關回贈金額將於客戶之新卡已入賬金額達到指定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要求後 4 個月內，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安信信用卡賬戶內。
8. 如客戶選擇高達 HK\$90,000 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套現計劃 (「此計劃」) 作迎新優惠，客戶須接受下列條款及細則：
 - a. 客戶可獲得批核之現金分期套現金額 (「套現金額」) 高達港幣 90,000 元或該信用卡賬戶信用限額的 90% (以較低者為準，最低為港幣 3,000 元，並須以港幣 100 元作為倍數)。信用卡確認後，成功獲批核此計劃之客戶將獲短訊通知套現金額，所有成功遞交之申請將不得取消、更改或撤回。套現金額將於安信發出該短訊通知後 6 個工作天內以電匯方式直接存入客戶之指定銀行賬戶內，收款銀行可能會從客戶指定存入之銀行戶口中扣除電匯之手續費，該等費用將由客戶承擔。若客戶於安信存入套現金額前之可動用信用限額不足，套現金額將自動調低並直接存入客戶之指定銀行賬戶內而不作另行通知。若信用卡於發卡後首 90 日內尚未確認，此計劃將視作放棄論且不能轉換為其他迎新優惠。安信保留批核或拒絕客戶之申請的權利及調整最後獲批核之套現金額，而毋須作出事先通知。
 - b. 當申請獲批核後，有關套現金額將於安信信用卡戶口可動用之信用限額內扣除。於每月還款後，信用限額將自動回升。
 - c. 每期應繳付套現金額(「分期款項」)之計算方法，是將套現金額除以 6 個月之期數，客戶可享 6 個月免息免手續費之套現優惠。安信將於套現金額獲批核當日開始徵收首期分期款項。每一分期款項將會記入客戶的安信信用卡戶口，並當作現金透支交易處理。月結單上將會顯示分期款項，客戶須按照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繳付有關款項。若客戶於月結單指定繳款日期或之前未全數繳付月結單上顯示的最低付

款額或月結單總結欠，安信將會按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收取逾期費用及/或財務費用。未經安信同意，有關分期款項及分期期數均不得更改。

- d. 若涉及因跨行轉賬交易或因客戶提供錯誤賬戶號碼而產生之任何收費或相關費用，須由客戶全數承擔。
 - e. 在此計劃生效後，不論任何原因，若該信用卡賬戶被取消、終止或暫停，或沒有支付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或本條款及細則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或違反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此計劃則立即被撤銷。另外，若客戶要求提前償還餘下的分期款項或取消信用卡賬戶，須於最少 7 個工作天前向安信發出通知，並經安信接納及同意撤銷(安信不接受提前償還部份還款)。此計劃因任何原因被撤銷後，以下款項須立即全數繳付：
 - 未償還之套現金額 (即餘下未入賬之分期款項); 及
 - 所有未償還之須支付但尚未記入指定信用卡戶口的每月手續費 (如適用); 及
 - 餘下之任何適用的收費及/或手續費 (如適用); 及
 - 提早償還行政費用港幣 300 元。
 - f. 安信在任何時候均有權要求客戶即時清還全部款項 (包括所有未入賬及已入賬的任何套現金額及餘下之任何適用的收費及/或手續費的總額)。
 - g. 所有套現金額不能獲享任何現金回贈、其他獎賞或優惠。
 - h. 安信對客戶因此計劃(包括因申請不獲批核)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費用、責任、損失、索償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 i. 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所用之詞句及措辭將符合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的意思，有關條款及細則將附加及補充，而非取代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此條款及細則可視為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條款之一部份及須受其約束。如兩者間條款上有歧異，涉及此計劃下之事項則以此條款及細則為準。
9. 客戶之安信信用卡戶口於存入任何現金回贈金額時 (如適用)、發出禮品換領信 (如適用) 及換領優惠時 (如適用)，須仍然有效及信貸狀況良好。如因任何理由取消安信信用卡戶口，所有未存入之現金回贈及該戶口原有之現金回贈餘額將被即時取消 (如適用)。有關迎新優惠換領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禮品換領信。
10. 如客戶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安信信用卡，安信保留就每張被取消的安信信用卡，向有關客戶收取港幣 600 元迎新優惠行政費用的權利。
11. 迎新優惠不可轉贈、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
12. 若安信並非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對有關產品及 / 或服務之質素、保養及其他事項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如適用)
13. 所有禮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如換領反應熱烈，安信可能需要補充貨量，一般需時約 4 至 6 個月。若有關禮品換罄，安信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如適用)
14. 若安信認為客戶所提供的資料無效及 / 或於交易過程中涉及任何不被認可之交易 /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及 / 或重複換領禮品，安信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拒絕送贈有關禮品予客戶或保留於其有關戶口內扣除已換領禮品之市場價格的權利，而毋須作出任何通知。

15. 安信保留隨時取消迎新優惠及其他優惠及權益及 / 或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出任何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安信擁有最終決定權。